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3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2023年4月1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各項決議案之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投票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528,092,622 99.97%	419,782 0.03%
2.	(a) 重選李成煌先生為董事	1,498,017,682 98.00%	30,494,722 2.00%
	(b) 重選歐陽杞浚先生為董事	1,526,705,324 99.88%	1,807,080 0.12%
	(c) 重選梁慧女士為董事	1,519,691,966 99.42%	8,820,438 0.58%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27,305,324 99.92%	1,207,080 0.08%
4.	A. 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1,477,574,457 96.67%	50,937,947 3.33%
	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528,181,375 99.98%	331,029 0.02%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1,480,759,923 96.88%	47,752,481 3.12%

由於以上第1至4C項決議案均各自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66,785,493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及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及概無人士曾於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除白禮德先生及梁慧女士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2023年5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周永贊先生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高偉晏女士、梁慧女士及 Wayne Robert Porritt 先生